

輔仁大學任江履昇女士清寒獎學金設置要點

101.01.12 10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3.08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7.04 10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8 10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9.12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06.08 108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任江履昇女士之家屬為回饋社會並鼓勵本校清寒同學努力向學，服務社會人群，特設置「任江履昇女士清寒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以永續嘉惠莘莘學子。
- 第二條 捐款新台幣 3,026 萬 4,697 元（美金 100 萬元），成立永續基金專戶，受贈單位每年提撥專戶之 4%保證利息收益作為獎學金，本金永不動用。
- 第三條 獎學金金額：每學年每名新臺幣 6 萬元整。
- 第四條 獎學金名額：每學年 20 名。
- 第五條 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依公告日期為主）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
- 第六條 申請資格如下：
- 一、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研究生限家人發生重大意外變故者）
 - 二、家境清寒或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者。
 - 三、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操行成績基本分(86 分)以上者。有特殊原因，如意外變故或參加特殊比賽訓練，以致成績無法達到標準者，得提供具體事證說明，參加申請。
 - 四、有社團領導經驗，社會服務或工讀者，並提出證明文件。
 - 五、受領本獎學金者，得兼領其他獎學金，唯單一獎學金不得超過六萬。
- 第七條 應繳證件：
- 一、申請書。
 - 二、戶籍謄本。
 - 三、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含清寒證明）。
 - 四、若無上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請提供家庭成員每人國稅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與家庭成員每人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家庭成員介紹/全戶總人數合計__人(務必據實申報，否則取消資格)】。
 - 五、前一學年學期成績單（含班上排名）及歷年獎懲紀錄。
 - 六、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者請附說明書並經導師核章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若有醫院的診斷證明書，無需繳交師長證明書）。
 - 七、有社團經驗、社會服務或工作經驗之相關證明或獎狀。
 - 八、詳細自傳（含履歷、上半身正面照片）。
 - 九、導師或教師推薦信。

十、上述申請書、自傳與履歷表（含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文件之電子檔資料。

第八條 申請程序：

一、程序：本獎學金由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收件及審查事宜，經初審後將推薦學生（正取 20 及備取至多學生 6 名）之申請資料送設獎人複核確定後，再行辦理發放事宜，並將印領清冊函送捐贈人代表。

二、原則：本獎學金以清寒為名，旨在協助家境貧困品性端正之學生，審查應以家境貧困、品性端正為主要考量，學業成績為次要考量。故積分分配原則：家庭所得 10 分、財產 10 分、家人狀況 10 分、學業成績 30 分、工讀 10 分、社團幹部 7 分、公益服務 5 分、自傳 4 分、履歷 4 分、導師推薦 5 分、獎勵 5 分。（由本校提供積分分配細目表）。

第九條 每年會計年度結束時，本校應提供當年度本獎學金之會計報表予捐贈人代表。

第十條 學務處應於獎學金發布申請前，為此獎學金設立網頁。

第十一條 捐贈人代表每兩年得針對本獎學金設置要點提出檢討修訂。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任江履昇女士清寒獎學金配分評估參考表(自 109 學年度起適用)

家庭成員狀況 10 %				家庭財產 10 %					
區分		配分	項目	區分		配分	項目		
父母雙亡(由其他監護者或自己自行負擔生活)		6	成員	政府低收入戶、無房地、無動產		10	財產		
父母一方亡故,而監護者殘病體弱無業				房地(含田賦)公告現值 100 萬以下		9			
父母均殘病體弱無業				房地(含田賦)公告現值 100-200 萬或中低收		8			
父母離異一方未提供贍養費,且監護者殘病無業		5	成員	房地(含田賦)公告現值 200-300 萬		7			
父母一方殘病體弱無業,但另一方有工作				房地(含田賦)公告現值 300-400 萬		6			
父母一方離異未提供贍養費,但另一方有工作				房地(含田賦)公告現值 400-500 萬		5			
父母皆有工作或其中一方有工作,但主要經濟來源於申請當年度突發變故而使家計陷入吃緊或困境。		3	成員	房地(含田賦)公告現值 500-600 萬		4		財產	
父母均健在且有工作		1		房地(含田賦)公告現值 600-700 萬		3			
1.若監護者為祖父母則套用父母狀況給分。 2.家中有已婚之兄弟姐妹,則務必據實列在申請書上,可不計入前一年家境總收入中。 3.家中有已就業之兄弟姐妹,務必據實列在申請書上併入計分,如有特殊狀況可另於申請書上加註說明。				1.除政府低收、中低收可不檢附外,必須檢附全家人(同住之父母、祖父母、本人與兄弟姐妹)之財產清單,無特殊緣故缺父或母財產清單者,1人減3分、其他成員則1人減1分。 2.自有汽車1輛(含)以上者,每增1輛酌減1分(車齡5年以上者不計)。					
區分		配分	項目	學業成績 30 %					
4人(含)以上在學		4	就學	項目					
3人在學		3		班級排名%	配分	班級排名%	配分		
2人在學		2		1-5%	15	50.1-60%	9		
1人在學		1		5.1-10%	14	60.1-70%	8		
在學人數含申請人及其兄弟姐妹(如有特殊情況收養或寄養者,則依照護者目前家庭組成人數配分)				10.1-20%	13	70.1-80%	7		
區分 <th>配分</th> <th>項目</th> <td>20.1-30%</td> <td>12</td> <td>80.1-90%</td> <td>6</td>		配分	項目	20.1-30%	12	80.1-90%	6		
政府低收入戶、全戶低於30萬		10	所得	30.1-40%	11	90.1-95%	5		
30萬~40萬		9		40.1-50%	10	95.1-100%	4		
40萬~50萬;政府中低收入戶		8		區分				配分	項目
50萬~60萬		7		學生會長、系學會長、班代、社團長、宿舍莊主等(一學年)		7	幹部		
60萬~70萬		6		學生會、系學會、社團、班級、宿舍委員等副職位或主要幹部(一學年)		5			
70萬~80萬		5		一般學生或社團活動-總策畫、召集(含副職位)		2.5			
80萬~90萬		4		一般學生組織或社團內其他成員(一學年)		1.5			
90萬~100萬		3		一般學生或社團活動-工作人員		0.5			
100萬以上		2	1.有職位名稱者須擔任1學年,擔任1學期者減半給分,如同時擔任多項職務累計最高以7分為限。 2.策劃執行或協助學生活動,以辦理次數累計給分,如加計擔任學生幹部者累計最高以7分為限。 3.僅說明無相關文件或照片佐證者,算出實際配分後減半計分。						
1.除政府低收、中低收可不檢附外,必須檢附全家人(同住之父母、祖父母、本人與兄弟姐妹)之所得清單,無特殊緣故缺父或母財產清單者,1人減3分、其他成員則1人減1分。 2.全家人總利息超過1萬、營利超過5萬者,暫列備取或不合格				7 %					
區分		配分	項目	公益服務 5 %					
160小時以上		5	志工	區分		配分	項目		
120小時		4		500小時以上		10	工讀		
80小時		3		400小時		8			
40小時		2		300小時		6			
低於40小時		0		200小時		4			
				100小時		2			
			50小時		1				
			低於50小時		0				
1.有提供證明者核實配分;無證明者由審查人員裁量評估時數計算後減半給分。 2.超過110小時者均以5分為限計算。 3.計算方式:(服務時數/160)*5 4.若以本校服務課申請者則配分為0分。				1.有證明(或以所得清單薪資估算,每小時以158元為基礎除算)可查者,核時配分;無證明可查者由審查人員裁量評估時數計算後減半給分。(家教者需附上授課學生證影本並確實寫出教學時數,如無授課學生證者則依實際分數打9折配分)。 2.依實際工讀時數給分,超過500小時者均以10分為限計算。計算方式:(工讀時數/500)*10。 3.若以本校生活學習助學金申請者則配分為0分。					
區分		配分	項目	其他 13 %					
履歷表(含2吋照片或彩色照片圖檔)		4	其它	區分		配分	項目		
自傳(介紹家人狀況、自幼至目前之家境困境、選讀目前系所原因、未來獲得獎學金之運用)		4		大功1次		5	獎懲		
教師推薦函		5		小功1次		3			
1.履歷表格式不限,但須有照片與自我介紹、從小至今之學經歷、大學期間的得獎事蹟(如無者請寫無)等4部分,少1部分扣1分 2.自傳4部分,少1項扣1分。 3.無教師推薦函者為0分。				嘉獎1次		2			
				1.如無任何獲獎或懲處紀錄者,基本分為1分 2.如有任何懲處紀錄者,本項目直接0分。大小過事由嚴重者則由審查人員裁量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3.嘉獎、小功最高累計則以5分為限計算。					